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使用规定

ISC-02-2016

2016-12-10 发布

2017-1-1 执行

## 1. 目的

本文件为获得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认证公司）认证的组织使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做出的规定。

##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见图 1）：标志：明示一个组织所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经本认证公司认证符合 GB/T19001-2015 idt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全部要求。



图 1

##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使用规定

a)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的产权属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已经向国家认监委备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的硬拷贝或电子版由本认证公司统一管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可以复制使用。

b) 使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时可以根据使用质量选用单一色调；可以按比例放大或缩小，图形必须完整、字迹清晰，不得变形使用。

c)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方案的规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的使用不可使人误认为产品也获得认证。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能使用在产品上及其可能到最终用户手中的包装上。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注销、撤销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d) 本规定列举了使用标志的示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标志下方注明认证依据的标准代号。在产品的外包装（不能到最终用户）上使用应按图示要求进行文字注明而不得只注明标准代号。

e)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管理条例规定，认证标志的误用可能导致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的查处和/或本认证公司对认证的暂停和撤销。

##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使用示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在中文宣传中的应用：

标注 1



标注 2



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 GB/T19001 标准认证

- 注：1. “标注 1” 的示例可用于产品的外包装和宣传资料；  
2. “标注 2” 的示例只能用于宣传资料。